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

2.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6.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7.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8.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9. 负责国土空间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服务活动。

13.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

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筑产业化工作。

14. 负责进区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15.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政策。

18.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

19.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21. 承接市人防及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22. 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23.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管工作。

24. 负责林业工作。

25. 负责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6. 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办公室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会议组织、公文起草、文电处理、宣传报道、考核奖惩、深化改革、督察督办、政务公开、来信来访、财务管理、部门预算、公务用车等日常工作。

2. 负责党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工作。

3. 负责法律法规咨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 负责文书档案、自然资源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和保管档案，对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自然资源处（挂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3. 负责耕地保护相关专项调查。

4. 负责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5.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储备。

6. 指导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

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指导不动产产权交易工作。

7. 负责国土空间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8.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9. 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政策。

10. 承担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住房和建设处（挂墙改节能办公室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服务活动。

3.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筑产业化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开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4. 负责进区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5. 负责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工作。

6. 承接市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7.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防雷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四）开发利用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2. 负责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

4.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

（五）国土空间规划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控规调整的启动、编制等相关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5. 负责林业工作。

6. 负责征收、供应地块的地籍调查、勘测定界、数据分析、专家验收等工作。

7. 承担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不动产登记中心（挂土地二级市场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管理登记档案资料。

2. 负责不动产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商品房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管理相关档案资料。

3. 负责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更新与维护工作。

4. 负责土地二级市场工作。

（七）房产管理中心（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产管理以及住房制度改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
5.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使用、收储等管理工作。
6.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工作。
7. 负责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八）建设市场管理中心（挂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
5.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管工作。
6.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批前监管工作。

（九）消防（人防）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 负责管理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出具防空地下室验收认可文件。

（十）巡查监察大队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区域案件查处。
3. 负责土地卫片执法监察工作。
4. 负责房地产市场巡查，及时移交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
5. 配合上级开展督察督办、检查指导、调查研究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本级	行政	副处（县） 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测量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市场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 3057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36.3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284362.78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72.87 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30577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5.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45.7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9.88 万元；项目支出 302736.33 万元，主要为安排用于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城市环境卫生、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等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规划与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资源储备支出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305772.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20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部门厉行节约，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有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9029.43 万元，主要为我部门旧村改造安置费用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他专项项目也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9.8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印刷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1年相比，“三公”经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了2万元公务接待费，今年也安排了2万元公务接待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将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昂扬的奋斗姿态、过硬的工作作风，重点围绕万亩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立足本职，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排头兵、领头雁作出更大贡献。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土地征收组卷，及时消化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南北郟马安置区等重点项目提供土地保障。开展万亩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编制。按

照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总体理念，利用西边紧临环城水系，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区位特点，确定“西居东产”的总体布局，对生物医药产业区开展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编制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贯彻“生命至上”理念，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主动靠前服务，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多措并举，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抓好民生实事。筹划公共停车位，启动火炬广场地下500个停车位建设，体育活动场地下3座立体停车场建设；将单位产抵押登记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做好棚户区改造，提升百姓居住环境。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提高预判能力，加大各类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

法律法规教育普及率 $\geq 90\%$

人事管理工作完成率 $\geq 90\%$

财务和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geq 90\%$

会议组织管理、后勤工作完成率 $\geq 90\%$

2. 自然资源、规划、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绩效指标：

档案资料完好率 $\geq 90\%$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geq 90\%$

利用档案人次 ≥ 100

3. 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党委各项会议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做好党员发展、培训、调入调出和党统信息工作。

绩效指标：

党员发展 100%

党务工作完成率 $\geq 90\%$

组织党建活动 ≥ 4 次

4. 耕地保护

绩效目标：保护基本农田。

绩效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集体土地征收组卷面积 ≥ 2500 亩

占补平衡增减挂钩 $\geq 90\%$

5. 土地征收征用

绩效目标：完成全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完成土地征收组卷上报，落实征地补偿费。

绩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征地组卷上报率 $\geq 90\%$

集体土地征收组卷面积 ≥ 2500 亩

征地补偿费用落实 $\geq 95\%$

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

绩效目标：按照年度收回计划，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收回计划完成率 $\geq 90\%$

国有土地使用收回收回补偿款落实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完成征收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征收计划完成率 $\geq 9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落实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8. 城中村改造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年度计划，指导镇办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被拆迁群众满意度 $\geq 90\%$

9. 土地利用

绩效目标：按照管委会同意的供地计划，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工作；完成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年度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土地供应完成率 $\geq 90\%$

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完成率 $\geq 90\%$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完成率 $\geq 90\%$

年度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率 $\geq 90\%$

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完成率 $\geq 80\%$

10.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绩效目标：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及应用；为进区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管理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绩效指标：

测绘成果更新率 $\geq 95\%$

测绘服务完成率 $\geq 95\%$

测绘数据覆盖率 $\geq 95\%$

1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

绩效目标：协助编制部门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高新区管委会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及时上报市局。

绩效指标：

做好控规动态维护的启动工作 $\geq 90\%$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geq 90\%$

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geq 95\%$

12. 造林绿化

绩效目标：加强石环公路生态防护林带绿化工程管护力度，确保租地补偿资金发放到位，努力提高林木成活率。

绩效指标：

加强生态林养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侵占林地 $\geq 90\%$

租地补偿资金发放率 $\geq 85\%$

生态林小班成活率达到85%以上，巩固石环公路绿化成果 $\geq 85\%$

13. 相关建设工程计划编制与实施

绩效目标：完成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监督计划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综合利用率 $\geq 90\%$

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0\%$

14. 建筑节能与防雷

绩效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

绩效指标：

抽检工程比例 $\geq 90\%$

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应用率 $\geq 9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率 $\geq 95\%$

15. 出具守法证明及承接市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依申请开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证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

绩效指标：

受理守法证明申请完成率 $\geq 95\%$

出具守法证明完成率 $\geq 90\%$

上级主管部门任务完成率 $\geq 90\%$

16. 老旧小区改造及房屋安全工作

绩效目标：保证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证辖区内房屋安全、可靠。

绩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geq 95\%$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房屋安全咨询完成率 $\geq 95\%$

17. 建筑市场主体资质认定及城建档案管理

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并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城建档案管理达到档案局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审批办结率 100%

18.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及进区项目开工和施工阶段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进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绩效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比例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进区项目协调工作完成率 $\geq 90\%$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绩效目标：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申报、审查、验收有序进行；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消防政策、标准进行审查和验收。

绩效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完成率 $\geq 90\%$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完成率 $\geq 90\%$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完成率 $\geq 90\%$

20. 人民防空管理

绩效目标：依据申请出具人防条件；依据申请进行人防

工程验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

绩效指标：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率 $\geq 95\%$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率 $\geq 90\%$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任务完成率 $\geq 90\%$

21. 不动产登记及信息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做好不动产登记、登记工作，提高办证效率，保证办证准确率和档案完整率。

绩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geq 90\%$

办证准确率 $\geq 90\%$

档案完整率 $\geq 90\%$

22. 房地产市场管理

绩效目标：依申请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备案。

绩效指标：

五证齐全项目信息公示率 $\geq 90\%$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率 $\geq 90\%$

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geq 90\%$

23. 物业管理

绩效目标：监督街道办事处做好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做好维修基金管理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备案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维修基金收缴准确率 $\geq 90\%$

24. 保障房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保障房小区维修问题完成及时度 $\geq 90\%$

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5. 建筑活动指导

绩效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根据进区企业的要求对其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完成率 $\geq 95\%$

项目申请完成率 $\geq 95\%$

企业咨询完成率 $\geq 95\%$

2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绩效目标：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和巡查；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有序进行；确保辖区内建筑工程按照省、市有关扬尘治理标准治理工地扬尘；完成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日常监督和巡查，确保

辖区内建筑工程完成实名制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未按规划审批建设的项目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若不按照要求整改及时移交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镇办调查处理。

绩效指标：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geq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geq 90\%$

未按规划审批建设发现率 $\geq 95\%$

27.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绩效目标：对全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各级自然资源执法、督察机构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房地产及孵化器项目巡查，及时移交发现的违规销售线索。

绩效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5\%$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geq 90\%$

房地产及孵化器项目巡查任务完成率 $\geq 90\%$

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geq 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

修订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筑牢制度的篱笆，加强内

部控制的落实和监管，从绩效预算编制管理抓起，确保资金全流程规范操作、有章可循，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

提早谋划，早编细编实编资金支出预算，从预算执行开始，强化时间节点的考核，确保预算执行达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同时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抓好重点项目和大额资金项目的落实，加快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招投标项目在内大额预算资金支付力度，多措并举，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监控资金运行，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资金支付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标准实施。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辅导，引导项目使用单位或处室按照资金绩效要求规范实施，对发现的情况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

做好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中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评价和专家评审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举一反三，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项目及后续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能力，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效益更大化。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再

造，严格采购前审批程序，加强国有资产采购、登记、入账、入库等全流程监控，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做到账实相符，避免资产盘亏等情况的出现，同时严格资产处置，确保报废资产的处置资金应入库尽入库。

6. 加强内部监督

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的落实，梳理部门所有业务流程，查找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堵塞漏洞，确保业务操作安全、封闭运行。对部门资金绩效运行、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积极与财政、审计等外部监督部门配合，同时探索请进来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自我审计，加强内部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因应机构改革、业务移交等新情况、新问题，加大部门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岗位互换、角色互换的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综合处置、处理问题的能力。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强化本部门本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积极调动积极性，发挥主人翁态度，提出优化财务管理和业务处理的合理化建议，促进部门财务管理尤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上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尾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时开展全区土地利用集约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籍管理完成率	地籍管理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土地管理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有效利用的监测数据占监测数据的比例	≥90%	土地管理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土地管理法

2、2021 年控规动态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方案数量	出具方案数量	1 个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方案完成时效	方案完成时效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委会或项目单位对方案的满意度	管委会或项目单位对方案的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3、2022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石财城【2021】

45 号)(城市棚户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照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的原则，将郟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到西侧，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存量优化，集约土地，打造高标准产业集聚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面积	≥400亩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时间及时性	棚户区改造开工时间及时性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90%	按照部门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9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4、2022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时开展全区土地利用集约评价工作，按时完成土地利用集约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籍管理完成率	地籍管理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时效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土地管理法
	成本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土地管理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有效利用的监测数据占监测数据的比例	≥90%	土地管理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土地管理法

5、2022年控规动态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方案数量	出具方案数量	1个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方案完成时效	方案完成时效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满足我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项目单位的要求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委会或项目单位对方案的满意度	管委会或项目单位对方案的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6、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石财城【2021】

47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照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的原则，将邻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到西侧，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存量优化，集约土地，打造高标准产业集聚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面积	≥400亩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时间及时性	棚户区改造开工时间及时性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90%	按照部门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9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7、2022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石财农【2021】86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拨付石环生态林拆迁补偿费用，确保石环公路生态林存活管护及长期生态效益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已发放资金占全部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质量指标	生态林存活率	存活生态林占全部生态林的比例	≥8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时效指标	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发放补偿费用占全部应发放费用的比例	≥9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程度	区域内环境改善程度	≥8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户满意率	被占地居户对补偿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8、307 辅路征地补偿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助费的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征地组卷的土地面积	按要求完成征地组卷的土地面积	≥180亩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质量指标	土地供应完成率	土地供应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上年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9、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资

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整体城市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数据共享率	≥8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改善	满足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典范引领园区的发展要求	≥3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率	塑造高质量、高标准的空间形象	≥3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作用	引导未来园区的用地功能布局与塑造立体空间形象	≥3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10、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2年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主要包括：成片开发基本情况、必要性、实现功能、拟安排项目、开发时序、年度实施计划、利用效益、经济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反映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95%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编制方案的质量	编制方案的质量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	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11、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人次	开展党建人次	≥90%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率	党建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率	按预算执行率	≥60人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爱国爱党意识	提高爱国爱党意识	较上年有所提升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12、地下管线系统动态更新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共享数量	数据共享数量	≥95%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更新率	系统数据更新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现势性	数据现势性	≥95%	按照部门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数据共享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管线突发事故提供数据支撑	为管线突发事故提供数据支撑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按照部门计划

13、耕地占用税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征地组卷获得省政府批准工作，按时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缴纳完成率	耕地占用税缴纳完成率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保护增加量	耕地保护增加量与所征收耕地面积的比例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对象满意度	满意对象占有所有对象的比例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14、购买空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优化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空调数量	购置空调数量	1台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产品验收合格比率	100%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完成率	采购时效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按照部门计划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

货车淘汰奖补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做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完成率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上年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	-----------	---------	---------	------	----------

16、国土业务网视频会议系统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要求，各县（区）需建立县级国土业务视频会议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购置数量（个\套）	信息系统建设、购置数量（个\套）	1套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网络信息服务质量情况	网络信息服务质量情况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网络连通率	网络连通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6万元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按照部门计划

17、国械堂高压管线迁改工程及前期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解决国械堂地块安全隐患，促进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项目配套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安全	10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95%	按照部门计划

18、国有土地收储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国有土地收储工作，及时落实土地收回的补偿费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收购合同	按要求比例签订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质量指标	储备计划完成率	年度完成储备占计划比例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时效指标	收储及时率	及时完成的收储占所有应收储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批完成率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上级批准占所有报批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收储办法

19、建设高新区临时隔离点尾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合当前疫情形势，提前布局，开展高新区临时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施工方案建设隔离点完成率	按施工方案建设隔离点完成率	≥95%	按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按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及时率	项目建设完工及时率	≥95%	按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执行率	按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按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管控新冠疫情	严格管控新冠疫情	≥95%	按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将长期坚持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将长期坚持	≥95%	按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按文件规定

20、旧村改造拆迁安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时返还拆迁人及竞得人相关费用，推动旧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拆迁安置成本返还率	返还安置成本占所有项目的比例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出让合同签订及时率	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比例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城乡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满意拆迁居民占有所有居民的比例	≥90%	市旧村改造相关政策

2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经费尾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的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规划编制率	相关规划编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推动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9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22、年度变更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照市局要求，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90%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推动完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上年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3、农村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依据鉴定结果对危险农村房屋进行整治；对我区农村危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完成率	对需进行安全鉴定的56户农村房屋全部进行鉴定	100%	石家庄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出具内容真实有效的鉴定报告	100%	石家庄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鉴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内	100%	石家庄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石家庄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24、聘请有关技术专家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证我局消防验收工作正常开展，聘请建设工程消防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及时率	验收及时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开展验收次数	开展验收次数	≥80次	按照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邀请专家人数	邀请专家人数	≥80次	按照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消防安全	与上年相比有提升	按照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行业标准

25、区域交通影响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特定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最大程度取消、简化或优化单个项目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数量	评估报告完成数量	1个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值	≥2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上年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评估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26、社会保险费及风险基金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社保认定工作，完成被征地户补助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认定土地面积	社保认定土地面积	≥2000亩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质量指标	社保认定完成率	社保认定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上年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27、石环公路生态防护林占地补偿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拨付石环生态林拆迁补偿费用，确保石环公路生态林存活管护及长期生态效益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已发放资金占全部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质量指标	生态林存活率	存活生态林占全部生态林的比例	≥8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时效指标	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发放补偿费用占全部应发放费用的比例	≥95%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程度	区域内环境改善程度	≥8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户满意率	被占地居户对补偿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0%	石家庄市环城绿化方案

28、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园景观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围绕环城水系景观带、秦岭大街中轴线和占地 240 亩的迎宾公园等地标符号，打造国际生物医药园形象街区，推动产业环境、生态环境同步提档升级，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设计工作量完成	按设计工作量完成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29、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满足“三调”耕地资源状况分析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率	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率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检测评价与定级完成率	耕地质量检测评价与定级完成率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查清最新土地利用状况	全面查清最新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土地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并完善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登记制度，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查结果准确性	调查结果准确性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30、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挥工作调度效率；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系统可用率	网络通讯系统可用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网络办公可用率	网络办公可用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31、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土地补偿费和青苗补助费的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征地组卷的土地面积	按要求完成征地组卷的土地面积	≥2000亩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质量指标	土地供应完成率	土地供应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上年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32、土地测量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土地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聘请第三方完成，2019-2021年每年勘测定界工作量约300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测量面积	土地测量面积	≥4000亩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测量数据准确性	测量数据准确性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时限	数据报送时限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征地组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为征地组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受众满意度	数据受众满意度	≥100%	按照部门计划

33、土地开发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占补平衡指标缴纳工作，完成粮食产能费缴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到市局通知后费用的拨付及时率	接到市局通知后费用的拨付及时率	≥95%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质量指标	缴纳费用完成率	缴纳费用完成率	≥8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时效指标	占补平衡指标挂钩完成率	占补平衡指标挂钩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土地 转用征收报 批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证一定区域内耕 地总量不变	保证一定区域内耕 地总量不变	≥上 年	河北省土地 转用征收报 批办法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农民满意 度	受益群众农民满意 度	≥90%	河北省土地 转用征收报 批办法

34、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10 个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率	评估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 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 率	≥90%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上 年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 划标准

35、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 数量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 数量	≥1个	按照部门计 划
	质量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 目个数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 目个数	≥1个	按照部门计 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0%	按照部门计 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 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为居民增收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为居民增收提供条件。	≥9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各企业搭建平台，强化招商引资工	为企业搭建平台，强化招商引资工作	≥90%	按照部门计划

36、住建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提高我区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掌握建筑节能工作政策及最新技术；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落实率	组织培训的班次占计划培训班次的比例	≥90%	按行业要求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行业要求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	≥90%	按行业要求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行业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水平	提高业务水平	≥上年	按行业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能耗，改善民生	降低能耗，改善民生	≥90%	按行业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	提升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	≥90%	按行业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的受训学员占所有受训学员的比例	≥90%	按行业要求

37、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底价；出让人应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出让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评估工作完成率	土地评估工作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土地评估数据准确率	土地评估数据准确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土地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土地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土地利用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土地利用格局，土地利用明显提高	≥90%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38、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房屋安全鉴定完成率对需进行安全鉴定的 56 户农村房屋全部进行鉴定；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出具内容真实有效的鉴定报告；鉴定工作完成及时率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内；按预算资金完成率按预算资金完成率；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调查完成率	对需进行安全调查的房屋全部进行调查	10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质量指标	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	出具内容真实有效的鉴定结果	10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内	10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39、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经费尾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开展高新区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率	评估工作完成率	≥95%	依据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价评估报告质量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评估报告，签字用印等信息清晰规范	≥95%	依据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依据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依据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有效利用率	有效利用的评价评估数据占有所有评价评估数据的比例	≥9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对象中满意人群占有所有使用人群的比例	≥95%	依据部门计划标准

40、不动产档案工作外包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2021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工作；确保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整理档案数量完成率	计划整理档案数量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	按照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41、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我区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档案中测绘成果因当时技术限制，为钢尺丈量或为自有坐标，无法满足现阶段不动产数据要求，该宗地需进行土地权籍补测，约 412009.48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核查完成率	实地核查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信息的准确率	提供信息的准确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查成果可利用性	勘查成果可利用性	≥90%	按照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绘成果的认可度	测绘成果的认可度	≥90%	按照行业标准

42、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保障我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对办理业务使用的房产交易系统进行维护，保障我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系统发现问题处置反馈率	系统发现问题处置反馈率	≥90%	按照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0%	按照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90%	按照行业标准

43、公证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登记效率，保障登记正确，降低赔偿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委托受理率	公证委托受理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服务安全保障率	综合服务安全保障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完成率	按项目计划实际支付金额占总金额百分比	≥90%	按照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	按照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90%	按照计划标准

44、购买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购置不动产登记证明工作；确保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购买数量完成率	计划购买数量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买及时率	购买及时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	按照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计划标准

45、购置房产查询证明自助查询机、电脑等设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提高查询效率，给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体验，满足群众查询需求，需购置 1 台房产查询证明自助查询机。 2. 为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类型登记业务全部实行“一窗受理”，需购置 6 台电脑连接政务内网、部署“一窗受理”受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7 台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95%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5 万元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46、光纤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47、专项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证我区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进一步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购买数量完成率	计划购买数量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买及时率	购买及时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90%	按照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按照计划标准

48、2021年保障房后期管理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证保障后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更好管理保障房小区及住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工作完成率	保障房小区后期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质量指标	后期管理工作优质率	工作达到优质标准的占所有工作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时效指标	诉求处理率	小区居民反映诉求处理完成的占所有反映问题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工作水平	提高保障房小区后期服务管理水平。	≥上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住户对后期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49、2022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石财城

【2021】45 号）（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任务完成 2021 年新改建、盘活任务，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1000套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数量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000套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套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按照市财政及住建局要求

50、“红色物业”年度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进一步推进“红色物业”健康发展；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承接老旧小区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的完成率	每半年发放一次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质量指标	工作的完成质量	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承接老旧小区质量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社区居民对老旧小区质量提升的满意度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19】76号）附件《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51、保障房后期管理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证保障后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更好管理保障房小区及住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工作完成率	保障房小区后期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质量指标	后期管理工作优质率	工作达到优质标准的占所有工作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时效指标	诉求处理率	小区居民反映诉求处理完成的占所有反映问题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工作水平	提高保障房小区后期服务管理水平。	≥上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住户对后期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52、保障房小区空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房屋空置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期管理工作优质率	工作达到优质标准的占所有工作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时效指标	诉求处理率	小区居民反映诉求处理完成的占所有反映问题的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数量指标	管理工作完成率	保障房小区后期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工作水平	提高保障房小区后期服务管理水平。	≥上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住户对后期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2号)

53、保障房小区维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保障房及时维修工作；提升现有保障房小区的硬件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维修及时度	是否及时完成维修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维修率	完成维修占应维修的比例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保障房小区维修质量	保障房小区维修质量满意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小区生态环境改善率	有效改善小区内生活环境，提高小区居民生活质量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对小区生活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54、泊水湾空置房屋修缮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将目前泊水湾剩余约 341 套空置房源作为南郊马、北郊马及东羊市三村拆迁安置用房使用，需针对房屋存在的门窗、锁、卫浴损坏及墙皮脱落等问题进行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保障房套数	修缮保障房套数	≥200套	按照部门计划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
	时效指标	房屋修缮完成时限	房屋修缮完成时限	≥90%	按照部门计划
	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成本	房屋修缮成本	≤98万元	按照部门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10年	按照部门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

55、工程项目尾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提升现有保障房小区的硬件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完成工程占应完成工程的比例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工程质量	保障房小区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保障房小区工程完成及时度	是否及时完成项目工程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小区生态环境改善率	有效改善小区内生活环境，提高小区居民生活质量	≥上年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对小区生活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执行

56、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满足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的生活需求。完成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满足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的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补贴发放量	对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质量指标	廉租补贴精准发放	确保廉租补贴精准发放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是否及时完成廉租补贴发放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率	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发放租赁补贴的重点人群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保障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等事项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341号文件

57、石家庄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该系统开发维护服务；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的完成率	系统中各项业务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系统运维及时性	≥90%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满足保障房工作的需求。	≥3年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系统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按照部门历史标准实施

58、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保障性住房的实物配租、配租结果公告、印刷费等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质量	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完成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数量指标	工作的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的实物配租、配租结果公告、印刷费等相关工作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高新区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行政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7号)文件

59、防尘遮盖网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国有工地裸露地面、土堆、易扬尘材料覆盖，减少扬尘达到对环境的影响；向辖区内建筑工程应急提供，按照省、市有关扬尘治理要求进行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尘遮盖网采购数量	实际采购资金额占计划采购资金额的比率	≥9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质量指标	应急覆盖面源污染率	应急事件应覆盖与实际发现问题的比率	≥9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及时覆盖率	按预定进度完成面源污染覆盖	≥9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面源污染治理	有效减少国有土地中非建筑工地裸土面积	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0、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外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增强各方责任主体意识，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率	对建筑工程检验准确数据量占总检验数据量的比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问题回查率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回查、回訪的数量占发现问题总数的比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已整改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总数的比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比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61、诺亚办公用房房租、物业费、取暖费及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我单位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及巡查相关工作提供保障，使我单位工作可顺利进行；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和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面积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需情况	租用办公（业务）用房所带来的保障工作需提升情况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率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租用办公用房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62、扬尘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有效防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覆盖率	采集建筑工地的数量占全区建筑工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质量指标	扬尘信息采集准确率	复查准确的反馈信息占全部反馈信息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日报送及时率	每日对建筑工地的信息采集情况及时上报数占每日对建筑工地的信息采集情况的比率	≥95%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颗粒物浓度下降(%)	建筑工地当年细颗粒物浓度-去年颗粒物浓度/去年颗粒物浓度	≥5%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建筑工地附近居民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63、扬尘治理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工作认识，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辖区内建筑工程按照省、市有关扬尘治理标准治理工地扬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扬尘治理相关事物的数量(份)	制作扬尘治理相关事物的数量	≥900份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宣传率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宣传率	≥90%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意识	提高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意识	与上年相比有提高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64、诺亚办公用房房租、物业费、取暖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0%	按照部门计划标准

65、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我区开展了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排查的违建拆除数量	对排查的违建拆除数量	≥90%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拆违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拆违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90%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垃圾清运及时率	≥90%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占地行为，提升城市形象	打击违法占地行为，提升城市形象	≥90%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石家庄高新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6、土地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打击违法占地行为，加大对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和拆除整改力度；保证自然资源部门履职到位，对所有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年度任务完成率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任务完成比例	≥95%	各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政策

	数量指标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数与调查反馈比例	≥90%	《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
	质量指标	完成达标率	年度各项任务完成达标率	≥90%	按照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全区违法举报督办案件数与反馈案件比例	≥90%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5条违法线索发现；《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积极推进土地管理共同责任长效机制的意见》石高管字[2016]49号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按照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完成率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完成比例	≥90%	各年度专项执法工作相关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51.1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1551.14	1551.14						1551.1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本级小计							1056.80	1056.80						1056.80
公用类项目	36.88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批	1	3.00	3.00	3.00						3.00
公用类项目	36.88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批	1	1.00	1.00	1.00						1.00
公用类项目	36.88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	2.00	2.00	2.00						2.0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资金	142.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套	1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	5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套	1	50.00	50.00	50.00							50.00
购买空调经费	0.30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台	1	0.30	0.30	0.30							0.30
国土业务网视频会议系统费	6.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台	1	3.92	3.92	3.92							3.92
国土业务网视频会议系统费	6.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份	1	1.10	1.10	1.10							1.1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 款 结 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国土 业务 网视 频会 议系 统费	6.00	其他 机房 辅助 设备	A02010799	套	1	0.23	0.23	0.23							0.23
国土 业务 网视 频会 议系 统费	6.00	普通 电视 设备 （电 视 机）	A02091001	台	1	0.50	0.50	0.50							0.50
区域 交通 影响 评价 购买 第三 方服 务资 金	85.00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年	1	85.00	85.00	85.00							85.00
石家 庄国 际生 物医 药园 景观 提升 项目 资金	550.0 0	其他 陈列 品	A040299	套	1	414.0 0	414.00	414.00							414.0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 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石家 庄国 际生 物医 药园 景观 提升 项目 资金	550.0 0	工程 设计 服务	C1003	套	1	136.0 0	136.00	136.00							136.00
土地 测量 经费	200.0 0	测绘 服务	C0904	亩	1	50.00	50.00	50.00							50.00
土地 征收 社会 稳定 风险 评估 费	84.75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亩	1	84.75	84.75	84.75							84.75
专项 工作 经费	60.00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亩	1	35.00	35.00	35.00							35.00
自然 灾害 综合 普查 工作 专项 经费	48.00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次	1	48.00	48.00	48.00							48.0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 款 结 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石家 庄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不动 产交 易登 记中 心小 计							29.00	29.00							29.00
公用 类项 目	14.93	其他 办公 消耗 用品 及类 似物 品	A0999	批	1	9.00	9.00	9.00							9.00
购置 房产 查询 证明 自助 查询 机、电 脑等 设备 经费	5.00	台式 计算 机	A02010104	台	6	0.50	3.00	3.00							3.0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 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购置 房产 查询 证明 自助 查询 机、电 脑等 设备 经费	5.00	其他 计算 机设 备	A02010199	台	1	2.00	2.00	2.00							2.00
专项 办公 经费	15.00	其他 办公 消耗 用品 及类 似物 品	A0999	批	1	13.00	13.00	13.00							13.00
专项 办公 经费	15.00	其他 印刷 服务	C08140199	批	1	2.00	2.00	2.00							2.00
石家 庄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房产 管理 中心 小计							228.94	228.94							228.94
公用 类项 目	8.48	其他 办公 消耗 用品 及类 似物 品	A0999	批	1	3.50	3.50	3.50							3.5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 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2021 年保 障房 后期 管理 服务 费	55.19	其 他 专 业 技 术 服 务	C0908	年	1	55.19	55.19	55.19							55.19
保 障 房 后 期 管 理 服 务 费	120.25	其 他 专 业 技 术 服 务	C0908	年	1	120.25	120.25	120.25							120.25
泊 水 湾 空 置 房 屋 修 缮 工 程 资 金	50.00	房 屋 修 缮	B0801	套	1	50.00	50.00	50.00							50.00
石 家 庄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建 设 市 场 管 理 中 心 小 计							233.90	233.90							233.90
公 用 类 项 目	12.70	其 他 办 公 消 耗 用 品 及 类 似 物 品	A0999	批	1	6.00	6.00	6.00							6.0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 款 结 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建筑 工程 质量、 安全 巡查 外包 专项 资金	83.40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年	1	83.40	83.40	83.40							83.40
扬尘 信息 采集 外包 专项 经费	144.5 0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C0908	年	1	144.5 0	144.50	144.50							144.50
石家 庄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国土 资源 执法 监察 大队 小计							2.50	2.50							2.50
公用 类项 目	5.74	其他 办公 消耗 用品 及类 似物 品	A0999	批	1	2.50	2.50	2.50							2.5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含下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29.59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通用设备 1270.58 万元，专用设备 85.74 万元，家具用具 873.27 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75 万元，主要为国土业务网视频会议系统以及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购买的自助查询机、电脑等设备，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29.59
1、房屋（平方米）	-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2、车辆（台、辆）	12	172.3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325.84
4、其他固定资产	5019	2057.20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